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 條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9、13、15、16 條條文、第 4 章章名、增訂第 13 條之 1 及
刪除第 10 12 至、14 條條文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9、19 條條文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9、13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 條條文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 條條文
98 年 11 月 19 日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 條條文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該篇論文已投稿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五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含三種國籍)。

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等項。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第十七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二十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

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二十一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二十二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四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